

合同协议

采购人：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项目内容

1、软件开发需求

1.1 建设常州综合执法统一门户

面向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人员，集成办公和各类业务应用，基于应用支撑层提供的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消息管理、统一日志管理、统一全文检索等多种功能，通过统一的认证方式，门户系统为不同用户提供综合管理和对共享信息及应用的访问控制，并提供用户登录日志，可供查询及管理。

1.2 行政检查管理模块

依托省局行政检查系统功能，结合省厅行政检查三个履职标准（道路行政检查履职标准、水上行政检查履职标准、工程质量安全（建设市场）行政检查履职标准）进行以下信息化建设。

（1）道路行政检查业务信息化建设

- 01 道路客运经营者检查
- 02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子客运经营者检查
- 0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检查
- 04 巡游汽车客运经营者检查
- 05 网约车平台公司检查
- 06 客运站经营者检查
- 07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检查
- 0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检查
- 09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检查
- 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
- 1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检查
- 12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检查
- 13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检查
- 14 道路运输路检路查

15 公路执法巡查

(2) 水上行政检查业务信息化建设

- 01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检查
- 02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检查
- 03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检查
- 04 渡口渡运经营人检查（内河）
- 05 渡口渡运经营人检查（长江）
- 06 水上游览活动经营者检查
- 07 游艇俱乐部检查
- 08 普通货物、客运、集装箱港口经营人检查
- 09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检查
- 10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检查
- 11 船员服务机构检查
- 12 船员培训机构检查
- 13 船员培训监督检查通知书
- 14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检查
- 15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检查
- 16 水上水下作业活动现场检查
- 17 通航环境与秩序巡查
- 18 水上交通检查

(3) 程质量安全（建设市场）行政检查信息化建设

- 01 交通工程参建单位检查
- 02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检查
- 03 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检查

(4) 增加市级行政检查内容

- 01 非现场执法检查
- 02 值班检查
- 03 船舶安全检查
- 04 专项检查

05 重大节假日检查

06 其他检查等

(5) 建立企业闭环管理体系

实现企业监督管理、约谈管理、通告管理等功能开发。

(6) 智能执法模块

依托省局综合执法系统，开发移动执法 APP 功能，实现后台非现场研判结果的前端展示与预警；展示全支队执法力量分布及执法人员在办工作情况；通过发现功能展示相关执法人员周边违法违规行为，并展示其定位信息；开发工单体系、实现指挥中心派单的移动端受理、办理、办结、反馈的全过程封闭执法。

(7) 行政处罚

通过移动端快速关联企业、车辆、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关联预警、报警信息、实现案件快速登记。通过移动端实现当前执法人员待办案件线上办理，待审核案件线上审核及授权其他执法人员待办等便捷执法功能。

(8) 执法统计

系统需提供相关的数据统计功能，从管辖机构、时间、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频次、处罚金额、处罚类型、工作效率、考核排名等多维度进行统计，包括但不限于非营整治统计、行政检查统计、行政处罚统计、工作情况统计、联网联控考核统计。

1.3 非现场研判管理模块

1.3.1 城际客运非法营运整治

对客运运营车辆卫星定位数据，结合高速通行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发现违规行为，能够实现及时预警。

1.3.2 城市客运非法营运整治

网约车非法营运整治:通过对交通运输部下发的网约车经营数据分析，与“运政在线”系统合规的网约车数据进行比对，发现车辆违规经营行为，出行规律，在重点区域进行布控，并为处罚提供运单作为证据。

1.3.3 危货非法营运整治

结合危险品电子运单数据、车辆卫星定位数据等对以下行为进行研判，并将研判预警推送到管理后台。

1.4 运行监测模块

1.4.1 全境电子围栏监管。在 GIS 地图上设定好常州市地域范围，只要进入该区域的车辆，就会纳入实时监控。在地图上就会显示该监控区域，并显示该区域的营运车辆实时位置信息。

1.4.2 区域电子围栏监管。同时系统提供电子围栏的手工划定与选择区域，可以加设重点区域电子围栏。系统将车辆位置与电子围栏边界进行自动对比，如车辆出现了设定好的报警规则（驶入、驶出）的情况，则以不同标注显示在 GIS 地图上。

1.4.3 本市车辆跨域监测

基于 GIS 地图，结合本市车辆的卫星定位数据，实时在地图上展示本市车辆在外地的位置信息，让管理部门通过地图直观的对本市车辆跨域监管。

1.4.4 外省市跨域监测

基于 GIS 地图，结合交通部下发的跨域定位数据，在地图上实时展示外省市跨域进入常州市的车辆，并实时外省市跨域进入常州市的车辆进行监测。

1.4.5 轨迹回溯监测

管理人员通过填写车辆车牌和查询时间段，点击查询后，被检查车辆显示车辆运行轨迹，信息查询方式种类多，可以组合查询、指定车牌查询、指定区域查询、电子围栏查询等等，对车辆的实时位置和历史轨迹进行查询。

1.5 分级分类处置与管理功能

1.5.1 系统非现场研判模块产生的所有警情信息都可以关联到 GIS 地图，在大屏上进行查看，完善预警处置机制形成监管闭环，系统化的实现分级预计与分级处置，消除各系统预警未处理带来的安全隐患与责任，通过系统生成的工单落实执法责任。

1.5.2 工单管理功能:工单管理主要是用于内勤人员在进行工作事件、流程处理过程中需要快速流转对应人员进行合作处理，工单系统将工单从创建到完结过程中全程监控并完整记录，可随时调取记录查看进展状态，并通过多维数据报表，完整分析工单处理情况。

1.6 综合行政执法展现功能

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展现模块，包括执法数据资源汇总、大数据分析，实现本市执法案件信息的动态统计分析和展现，能直观展现全市执法工作的量化情况，包括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情况，为执法监督提供支撑，实现以下功能：

1.6.1 首页: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主要的核心数据，以数字图形表格相结合的形式统计和展示综合执法的实况；

1.6.2 综合查询:实现集人车船户、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统计分析、运行监测一体化的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的查询功能；

1.6.3 运行监测:通过分析行政执法的过程与结果数据，实时展现交通事件的执法步骤，分析执法效率与投诉情况。

1.7 执法效能闭环管理功能

从执法案件总量、执法人员结构、执法门类分布、违法行为类别、违法情节轻重、处罚金额、违法当事人特征等多个维度进行关联分析与挖掘，研判各类案件分布情况、变化趋势、违法行为特征及其分布情况等，及时发现苗头性、普遍性执法问题，为开展执法监督和政策法规评估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能够实现查询统计、报表统计、主题分析、自定义查询统计、关联分析、信息研判相关功能。

1.8 电子证照的识别与查询功能

1.8.1 扫码识别功能

通过移动端对按照部标制作的道路运输电子证照上的二维码进行扫码识别，能够实现读取证照信息。

1.8.2 查询展示功能

通过输入从业人员、车辆或企业的相关信息进行电子证照信息的查询并可以展示相应的电子证照。

2、数据对接开发需求

2.1 对接重点营运车辆日常运营规范性监测系统

本系统与重点营运车辆日常运营规范性监测系统对接，获取车辆定位信息、车辆基本信息等。

2.2 对接运政在线系统基础数据库

本系统与运政在线系统对接，获取人车户线等基础数据。

2.3 其他数据对接需求

在甲方协调数据来源基础上进行其他数据对接，如公安卡口过车数据对接、视频资源对接、市财政支付接口对接等。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开发测试并初验上线。

三、价款、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价即为结算价。

2. 合同价款：小写：¥74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叁仟元整。

3.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2229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贰仟玖佰元整。

(2) 软件平台安装调试并完成项目初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 4458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3) 项目终验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 74300.00 元，大写：柒万肆仟叁佰元整。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供应商在协商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五、权利保证

甲方责任：

- 1、甲方积极组织项目开展，配合乙方收集所需资料；
- 2、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交流情况，重大问题协商解决；
- 3、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相关报告、图件和数据库编制工作；
- 2、乙方提供全套成果及相关电子数据（含系统平台源代码）。

3、在产品投入运行直至停止运行期间，乙方应及时将通过各种途径所发现的自主研发应用软件或产品在软件代码、功能配置方面的安全漏洞告知甲方并及时、无偿的提供修补方案并实施修补；或者在甲方发现漏洞后，在甲方规定的有效时间内无偿提供修补方案并实施修补，当加载的安全补丁与乙方所提供的应用系统存在冲突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对应用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4、因该产品软件平台安全漏洞所导致的网络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本项目软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实现系统上线正常运行。

3、售后服务：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维保3年。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协商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在项目维保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维护方式包括：电话解答，远程维护，必要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市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0日历日，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无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单位可终止合同：

(1) 成交单位在本合同工期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2) 成交单位在本合同工期内在接到采购单位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未能按期整改达三次以上，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五年；

2. 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决；

4.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由双方盖章完毕后即生效，本合同自任务期满，甲乙双方履行各自义务后，合同自然失效。

甲方（盖章）：常州市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字：

电 话：0519-8960779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2.8.30



乙方：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字：徐云

电 话：025-52205686

传 真：025-5220568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5907890210601

日 期：



